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4577511112024116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第五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公共交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昌吉公共交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昌吉公共交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昌吉公共交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昌吉公交集团汽车租赁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1500.00	1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伍佰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完成运输任务后一次性付款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，安全准点完成运输任务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昌吉市99区3丘1栋

电话：

电话：18199009025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南路支行

---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480020900000340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